

财务总监丛书

上市公司案例系列

主 编 王化成

违规的代价

中国上市公司违规操作案例

主编◎ 李玲玲 副主编◎ 杨绵之 袁益政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F279.246

62

2007

财务总监丛书·上市公司案例系列

主 编 ⊙王化成

违规的代价

中国上市公司违规操作案例

主编⊙ 李玲玲 副主编⊙ 杨绵之 袁益政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违规的代价：中国上市公司违规操作案例/李玲玲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财务总监丛书/上市公司案例系列)

ISBN 978-7-300-07961-5

I. 违…

II. 李…

III. 上市公司-企业管理-案例-分析-中国

IV. F279.2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36007 号

财务总监丛书·上市公司案例系列

主编 王化成

违规的代价——中国上市公司违规操作案例

主 编 李玲玲

副主编 杨绵之 裘益政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易丰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70mm×240mm 16 开本

版 次 2007 年 4 月第 1 版

印 张 12.25 插页 1

印 次 200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01 000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自 1995 年起，我陆续在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等单位举办的高级经理（含总经理班、总会计师班、财务总监班、财务经理班）研修班上讲授财务管理课程。我非常高兴在这些班上结识了许多企事业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有的后来成为非常好的朋友。在与这些高级管理人员的交往过程中，我们了解到企业高级财务管理人员急需的知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内部管理的理论与方法，包括如何利用信息技术加强财务管理、如何有效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如何评价企业经营业绩、如何有效实施财务控制、如何采取正确的激励制度等；二是有关资本市场的理论与方法，包括如何利用资本市场筹集资金、如何利用资本市场运用资金、如何进行企业的资产重组、如何利用资本市场实行集团化的财务管理等。为了满足企业财务管理人员对上述知识的要求，我们组织编



写了“财务总监丛书”，分两辑推出，第一辑主要探讨有关企业内部财务管理理论与方法方面的问题，命名为“企业预算、评价与激励系列”，包括五本书：《e时代财务管理》、《全面预算管理》、《企业业绩评价》、《企业内部控制》、《企业激励制度》，到2004年底，上述五本已经全部出版。第二辑主要探讨有关公司上市与资本市场的问题，命名为“公司上市与资本营运系列”，也包括五本书：《公司治理》、《公司资产重组》、《公司财务分析》、《公司证券投资》、《公司上市指南》，第二辑有的已经出版，有的正在出版过程中。财务总监丛书前两辑的特点可以概括为：

1. 结构合理、内容丰富，能满足广大高级财务管理人员系统学习现代财务管理知识的要求。
2. 理论联系实际，注重财务管理原理的实际应用，能比较好地指导财务管理实践。
3. 注重典型案例的介绍与分析，能不断提高读者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财务总监丛书出版后，市场反应很好，被很多财务总监培训班选为指定教材，也有许多企业做内部培训时将此套丛书作为指定教材，目前丛书已经多次加印。许多财务总监认为这是一套理论联系实际的优秀图书。

在编写上述两辑丛书时，为了理论联系实际地分析问题，每本书我们都引入了案例，但受篇幅限制，案例数量偏少，每个案例的字数也不是很多。为此，很多财务总监建议我们编写财务总监丛书的案例系列。财务总监丛书第三辑就是在这样一个背景下产生的。本辑命名为“上市公司案例系列”，由以下六本书构成：《数字的奥秘——中国上市公司财务分析案例》、《资金的积聚——中国上市公司资金筹集案例》、《利益的分配——中国上市公司利益分配案例》、《并购的效应——中国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案例》、《失败的教训——中国上市公司财务失败案例》、《违规的代价——中国上市公司违规操作案例》。财务总监丛书第三辑的特点可以概括为：

1. 案例全部来自中国上市公司的实践，取材集中、新颖，贴近中国实际，既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败的教训。无论是成功的案例还是失败的案例，都会给企业财务管理人员以实际的启发和指导。
2. 每篇案例在详细描述案情的基础上，都有详细的定性与定量分析，在介绍案情和分析时，有画龙点睛式的点评，案例最后都有理论联系实际的总评。



3. 案例的选材既有系统性，又有专题性，重点突出。所谓系统性，是指本辑的六本书尽可能涵盖了财务管理的主要内容。所谓专题性，是指一本书集中探讨财务管理的某一个专门问题。

编写一套适合企业高级财务管理人员需要的财务管理案例丛书是一项非常艰巨的任务。本套丛书的作者虽然都具有良好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但由于时间紧，调查研究不够深入，丛书的内容可能无法完全满足财务管理人员的要求。我们真诚欢迎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再版时修订。

王化成

2006年5月15日

于北京世纪城



上市公司违规是中国资本市场的积弊。从红光股份欺诈上市，到银广夏肆意造假，最近更惊曝出上市公司集团连锁违规的多起案例。上市公司的违规行为严重地降低了上市公司的质量，侵害了广大中小股东以及债权人的利益，也因此影响了我国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

近年来，中国证监会对资本市场监管力度逐步加强。自1994年起，深交所开始对违规上市公司进行处罚。自1994年10月到2004年12月，共开出了117张罚单，对94家上市公司进行了公开谴责。上海证交所也于1999年开出第一张对上市公司公开谴责的罚单。上市公司违规重重黑幕也一步步被揭开，除了部分上市公司受到公开谴责之外，不少违规上市公司更是受到证监会立案调查。在2004年六七月间的44个交易日中，沪深两地上市公司受证监会立案调查和证交所公开谴责的次数高达26次，平均两天就有一家上市公司收到监管层出示的“黄牌”。仅在7月，



就先后曝出了江苏琼花、托普软件、伊利股份、深大通、莱织华等五家遭到立案调查的问题公司。

这些违规上市公司高管也受到了严厉的惩罚，违规上市公司高管纷纷落马。有的被追究刑事责任，有的仓皇出逃。据不完全统计，2003—2004年两年间，共有10位上市公司高管外逃，卷走的资金或造成的资金黑洞近百亿元。其中包括挪用公司资金7亿多元后“因病出国就医”的ST南华董事长何竟棠；留下40多亿元贷款“窟窿”后前往日本“养病”的奥园发展董事长刘波；以及在9.88亿元巨额担保面前“人间蒸发”的ST啤酒花董事长艾克拉木·艾沙由夫。以2005年1月为例，共有9家上市公司的10名高管被公安机关逮捕，追究刑事责任。

上市公司违规的代价是惨痛的。对于广大中小投资者而言，看清上市公司违规行为，了解这些违规行为造成的可能侵害是非常必要的；对于上市公司的管理层来说，以往上市公司的违规行为就是前车之鉴，了解上市公司财务违规案例可以更清楚认识公司违规造成的严重后果，从而做到“常在河边走，就是不湿鞋”；对于监管层而言，也同样有必要系统地了解上市公司违规行为，系统掌握上市公司违规行为的特点，这有助于研究防范上市公司违规行为的对策。本书的写作正是基于上述三方面目的。为了尽可能全面反映上市公司违规行为的后果，本书精心选择了十余个案例，这些案例既涵盖了从违规上市到控股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又包括了近期广受关注的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上市公司集团违规案，如飞天系、鸿仪系等。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的文献资料，北京色诺芬信息有限公司也提供了案例相关的数据支持。对这些文献的作者，谨表示感谢。

本书由李玲玲主编，杨绵之、袁益政任副主编。黎来芳、阎存岩、张磊参与了案例的写作。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并不吝赐教。

编者

2007年2月



红光实业编造巨额利润，骗取上市资格案例 / 1

上市时号称有着 5 400 万元盈利的红光实业，在股市上圈走 4.1 亿元之后，竟然在不到半年的时间里亏损 2 亿元，创下了中国上市公司当年上市当年亏损的记录。义愤填膺的中小股东将其送上法庭，红光案成了“中国证券民事纠纷第一案”。同时，红光实业作为法人被定罪，打破了中国股市“刑不上法人”的历史。

琼民源虚假陈述，违规披露案例 / 20

1998 年 11 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琼民源案”做出一审判决：琼民源原任董事长马玉和因犯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3 年；公司聘用会计班文绍也以同等罪名被判处有期徒刑 2 年，缓刑 2 年。这是 1997 年 10 月实施新刑法



后，首次使用证券犯罪条款判处的个案。

中科创业操纵股价，庄家自暴内幕案例 / 42

“中科系”是中国股市名庄操作的经典案例。在2000年底，却以其旗舰企业“中科创业”十个跌停的另类表现，推动了“中科系”企业全面崩溃的多米诺骨牌。它前后牵涉了6家上市公司，卷入了沈阳飞龙、九洲泰和、通百慧等一大批机构，操作手法中使用了目前市场上几乎所有能派上用场的工具：联合控股、虚假重组、多头抵押融资……更为惹人关注的是，事发后，超级庄家吕梁从幕后走到台前，细述那跌宕起伏的坐庄经历。

银广夏造假工程坍塌，重创资本市场案例 / 58

2001年8月2日，《财经》杂志封面文章《银广夏陷阱》引起了证券市场的一场轩然大波。该文披露：银广夏1999年、2000年的业绩绝大部分来自造假，其子公司天津广夏获得“暴利”的萃取产品出口纯属于虚乌有，银广夏利润猛增、股价飞涨是一场彻头彻尾的骗局。8月3日，证监会正式立案调查，一个月后，认定其财务造假。此后，曾被视为中国第一大蓝筹股的银广夏股价一泻千里，连续15个跌停，重创了中小投资者，重创了中国资本市场。

啤酒花董事长失踪，引发巨额担保黑洞案例 / 76

2003年11月4日，在胡润2003年中国内地百富榜资本控制力子榜上名列第22位的新疆富豪艾克拉木·艾沙由夫被其公司宣布“无法取得联系”。而他所在的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称，目前该公司有9.8786亿元担保款项因故没有对外披露信息，这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将造成重大影响。啤酒花董事长的突然失踪直接牵扯出巨额的担保黑洞，啤酒花涉及的担保合计接近18亿元，其中违规未披露的就近10亿元，然而公司2003年的净资产只有不到6亿元。这样的“小马拉大车”式的恶意担保不仅为公司本身带来巨大财务风险，也为银行的贷款安全制造了风险。

鸿仪系利用资本平台，掏空旗下上市公司案例 / 87

2004年，德隆系、托普系、飞天系、鸿仪系等庞大的资本系由于资金链条断裂而相继坍塌，旗下上市公司深受其累。如何遏制资本系对旗下上市公司的侵



害，一度成为理论界和实务界关注的热点。这些资本系往往利用金字塔式股权结构及对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把持牢牢控制上市公司，进而通过关联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等方式“掏空”上市公司，而内部资本市场的不合理运用和信息披露的不透明为“掏空”行为提供了条件和屏障。为防范资本系“掏空”旗下上市公司，应当从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内部资本市场和信息披露几个方面入手，加强对债权人和中小股东等利益相关者的保护，健全资本市场的秩序。

飞天系担保链断裂，多米诺骨牌倒塌案例 / 106

2005年4月，对飞天系而言是一个多事之秋，曾经红极一时的飞天系不断被披露存在大股东掏空上市公司的行为。在短短的十多天内，飞天系中油龙昌(600772)、福建三农(000732)、浙大海纳(000925)都开始公司自查或接受证券监管部门的立案调查。2006年2月25日，飞天系的实际控制人邱忠保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规被公安机关刑事逮捕。与普通的上市公司违规案例不同，飞天系上市公司的违规表现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几个上市公司均成为控制人的提款机，它们互相担保，形成了一个担保链，当其中的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链条中断，上市公司将像多米诺骨牌一样倒塌。

金荔科技控制权违规转移，大股东争夺控股收益案例 / 119

金荔科技曾经作为重组成功的典型案例，成为湖南省高科技农业龙头企业。然而在2005年却祸不单行，先有违规为大股东关联方提供2.2亿元担保，后又曝出大股东间接占用公司资金达4078万元。接二连三的坏消息让*ST金荔股价一路狂泻，终于以72.14%的年内跌幅和1028.79%换手率登上2005年熊股领奖台。随着金荔科技一层层黑幕的揭露，金荔科技案件大白于天下，人们才发现公司从资金黑洞到违规担保，从财务造假到管理层黑幕，皆是源于大股东间的控制权之争。

华通天香资本造假，财务舞弊案例 / 131

天香集团由于2004年虚假盈利，2005年涉嫌重大财务欺诈，成为2005年度上市公司十大财务舞弊公司排行上榜公司。天香集团主营业务乏善可陈，公司主要通过一系列的资金运作，出售应收账款和击鼓传花式的股权转让等手段，包装关联公司利润，虚构投资收益，从而达到虚增利润、粉饰报表的目的；同时，公



司还存在巨额违规担保，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等问题，其违规行为已严重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遭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自2002年以来，在公司总股本仅增加10%的情况下，股价却从最高的16.59元跌落至目前2元区域低位徘徊。这正是市场给予的最严厉的惩罚。

伊利股份高管蓄谋 MBO，挪用资金案例 / 147

2004年的伊利股份起风波。从6月的独立董事举报企业违规，到伊利股份解聘独董，7月的证监部门调查，到最后则是检察部门在年末以涉嫌挪用巨额资金问题将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等五人一起拿下。伊利股份案例疑云密布：被媒体尊称为“中国第一独董”的独立董事俞伯伟究竟是否符合任职资格？俞伯伟为何公开质疑伊利股份的管理层？伊利股份管理层为何要想方设法罢免俞伯伟？独立董事质疑的国债投资和华世商贸真相到底是什么？

格林柯尔借助隧道挖掘行为，掠夺科龙电器财富案例 / 165

2005年对于科龙电器来说，可谓多事之秋。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独立董事辞职、股权被冻结、公司被收购……科龙电器事件集中暴露了其潜藏已久的问题。2006年11月7日，顾维军等人因包括虚报注册资本罪、提供虚假财务报告罪、挪用资金罪、职务侵占罪等四项罪名而受到指控。其中，挪用资金和职务侵占两项罪名金额高达7.86亿元，整体涉案金额近18亿元。



红光实业编造巨额利润，骗取上市资格案例

上市时号称有着 5 400 万元盈利的红光实业，在股市上圈走 4.1 亿元之后，竟然在不到半年的时间里亏损 2 亿元，创下了中国上市公司当年上市当年亏损的记录。义愤填膺的中小股东将其送上法庭，红光案成了“中国证券民事纠纷第一案”。同时，红光实业作为法人被定罪，打破了中国股市“刑不上法人”的历史。

红光事件的实质是骗取上市资格。通过本案例的学习，应能了解和掌握《公司法》等相应法律法规对公司上市资格和条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违规上市应承担的法律后果；同时，对于公司违规上市的深层原因——中国股票发行制度，本案例详细介绍了其历史变迁和现状以及对上市公司和证券市场的影响。

一、案例内容

.....

成都红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83，简称红光实业）的前身是国营红光电子管厂，始建于 1958 年。该厂是我国“一五”期间 156 个重点工程项目之一，是我国最早建成的大型综合性电子元器件基地，也是我国第一只彩色显像管的诞生地。1993 年 5 月，该厂以定向募集方式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1995 年 12 月，公司被列为全国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在四川的电子企业中，红光排名仅次于长虹，是成都市历年的利税大

红光有着辉煌的历史和丰厚的家底，在“审批制”和“额度管理”的年代，这无疑是在争宠获得上市额度的资本。



对中国人来说，口号的力量是巨大的。但是它在将人激励得热血沸腾的时候，又有多少理智的成分呢？

户，备受四川省和成都市的重视。红光人更是有着光荣的梦想：要建成中国的彩管生产基地，他们立下了“双上”的雄心壮志：“彩管要上马，股票要上市！”

1996年8月，红光终于获得了上市额度，在不到8个月的时间里，整个公司紧锣密鼓筹备上市工作，市政府也大力支持，当时成都一流的中介机构都行动起来，为红光上市服务。经过快速、高效的准备，1997年4月，红光实业将申报材料送达证监会，5月证监会正式行文批准红光在上交所上网发行。5月12日，红光实业在三大证券报上披露招股说明书，23日，向社会公众发行7000万股社会公众股，6月6日，公司董事长何行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敲响了红光实业股票上市的锣声。



（一）招股说明书上的炫目业绩

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报告无疑是投资者的一副眼镜。但是这副眼镜是让投资者看得更清楚，还是看得更模糊，就要依赖注册会计师的专业技能和职业道德了。

在招股说明书上，红光可是个品学兼优的“好孩子”。连续3年盈利，1996年净利润达5400万元。成都市蜀都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1994年、1995年、1996年的财务会计资料进行了审计，对这三年的会计报表和财务资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公司近三年销售收入和利润情况见表1。

表1 红光实业1994—1996年销售收入和利润情况

项目/年份	1996	1995	1994
主营业务收入（单位：万元）	42 492	95 676	83 771
利润总额（单位：万元）	6 331	11 685	9 042
净利润（单位：万元）	5 428	7 860	6 076
每股税后利润 ^[1] （单位：元）	0.339	0.491	0.380

多么光辉的前景，怎能不让投资者动心？

公司继续对1997年利润做出预测，预计全年实现净利润7055万元（所得税税率15%），每股税后利润（全面摊薄）0.3063元/股，每股税后利润（加权平均）0.3513元/股（预计股金到位时间为1997年5月31日）。公司宣称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扩建彩色显像管生产线项目，预计1998年底竣工，届时将为公司带来23亿元的年销售收入和2.8亿元的年利润。公司计划到



2000 年彩管产量达 250 万只，彩色玻壳产量达 500 万只，黑白显像管（含黑白玻壳）产量达 300 万只，实现销售收入 34 亿元、税后利润 3.4 亿元的目标。出口额达到 4 000 万美元，总资产达到 46 亿元。

红光实业于 1997 年 5 月 23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 7 000 万股，根据发行前三年每股税后利润数额和 15 倍的市盈率，确定了每股 6.05 元^[2]的发行价格，发行总市值 42 350 万元，发行费用 1 330 万元，公司洋洋洒洒地从股市上圈走 4.1 亿元。

1997 年 6 月 6 日，红光实业正式在交易所挂牌上市。红光的上市公告书和有关红光的各种报道都向投资者昭示这是一家成长性好的绩优公司，值得中长期持有。市场反应热烈，上市开盘价 14 元/股，最高达到 14.48 元/股。然而，追捧红光实业的投资者，大都陪同其走上了不归路，不知有多少人被套在其中，有的甚至一套数年，血本无归。

欺骗最让人痛
得刻骨铭心，
中小股东损失
惨重，悲愤之
下一告数年。

（二）红光的真实面目

红光实业有着显赫的历史不假，但是上市前的红光早已险象环生。彩玻生产线因超期服役不得不停炉歇工，黑白管生产线勉强维持运转，两座池炉 1995 年 12 月即已期满，应进行停产大修，但公司一直仅以热修维持运转，炉子超期服役。在这种情况下，公司将希望全部寄托在彩管生产线的扩建上，在彩管项目开工报告未获批准之前，红光就擅自决定先行投资。然而，这块宝押错了，彩管项目开工报告未获通过，这个巨型项目只好中途下马，红光濒临绝境。

生产经营可以举步维艰，但市还是要上。就是这样一个 1996 年实际亏损 10 300 万元，关键生产设备彩玻池炉从 1996 年下半年就已出现废品率上升、难以维持正常生产、濒临破产的企业，在层层包装之后竟然得以上市。红光从证券市场上募集的 4.1 亿元巨额资金，也用来补充它以往的财务漏洞——还贷了。

1998 年 4 月 30 日，是规定中的上市公司公布 1997 年年报的最后一天，红光实业的年度报告姗姗来迟，却爆出了惊人的巨额



亏损，这与招股说明书上所列的 1996 年的利润数额及 1997 年的盈利预测相距十万八千里，相关数据如表 2 所示。

表 2 红光实业 1996 年、1997 年销售收入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1997 年实际	1997 年盈利预测	1996 年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27 066	59 326	42 492
利润总额	-19 821	8 132	6 331
净利润	-19 840	7 055	5 428
每股税后利润（元）	-0.863	全面摊薄 0.306 3	0.339
		加权平均 0.351 3	

无论怎样端详，都不敢相信这是一家公司一年之内的“变脸”。

这是红光被人牢记的第一个“第一”。

与此同时，公司董事会议宣布，鉴于红光实业 1997 年度经营严重亏损，1998 年度内公司仍将面临巨大经营压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研究表决，决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实行特别处理。1998 年 5 月 4 日，红光实业戴上了 ST 的帽子，成为“ST 红光”^[3]，整个证券市场一片哗然。当年上市，当年巨亏，并于当年进入 ST 行列，在中国证券市场 7 年的发展历史上，这是首例。

（三）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红光案引起了证券市场的公愤，也引起了中央政府和管理部门的高度重视，经过半年的调查，中国证监会于 1998 年 10 月 26 日在证监查字 [1998] 75 号文件中，向社会公布了《关于成都红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违反证券法规行为的处罚决定》，查实红光实业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虚假陈述

1. 编造虚假利润，骗取上市资格

红光公司在股票发行上市申报材料中称 1996 年度盈利 5 400 万元。经查实，红光公司通过虚构产品销售、虚增产品库存和违规账务处理等手段，虚报利润 15 700 万元，1996 年实际亏损 10 300 万元。

2. 少报亏损，欺骗投资者

红光公司上市后，在 1997 年 8 月公布的中期报告中，将亏损

不知道是不是每只丑小鸭都想变成白天鹅，但是过度包装只能加速其死亡。



6 500 万元虚报为净盈利 1 674 万元，虚构利润 8 174 万元；在 1998 年 4 月公布的 1997 年年度报告中，将实际亏损 22 952 万元（相当于募集资金的 55.9%）披露为亏损 19 800 万元，少报亏损 3 152 万元。

3. 隐瞒重大事项

红光公司在股票发行上市申报材料中，对其关键生产设备彩玻池炉废品率上升，不能维持正常生产的重大事实未作任何披露。

红光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禁止欺诈办法》）第 11 条关于“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证券发行、交易及其相关活动的事实、性质、前景、法律等事项作出不实、严重误导或者含有重大遗漏的、任何形式的虚假陈述或者诱导，致使投资者在不了解事实真相的情况下作出证券投资决定”的规定，构成《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股票条例》）第 74 条第二项所述“在股票发行、交易过程中，作出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重大信息的”行为。

二、挪用募集资金违规买卖股票

经查实，1997 年 6 月，红光公司将募集资金 14 086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34.3%）投入股市炒股。其中，红光公司动用 9 086 万元，通过开立 217 个人股票账户，自行买卖股票，共获利 780 万元；此外，红光公司还将 5 000 万元委托其财务顾问中兴发企业托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托管）进行证券投资，由中兴托管利用 11 个人股票账户买卖股票，截至 1998 年 4 月，造成亏损 330 万元。盈亏相抵，红光公司在股票交易中共获利 450 万元。

红光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国务院证券委、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贸委《关于严禁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炒作股票的规定》第 2 条和第 4 条的有关规定，构成《股票条例》第 74 条第十项所述“其他非法从事股票发行、交易及其相关活动的”行为。

无论什么时候，企业的主营业务都是其利润的根本，如果知道它的关键生产设备老化瘫痪，谁还会指望它能带来丰厚的利润和回报呢？

投资者把钱投给上市公司，是看上了公司的项目和发展前景，如果公司把募集来的钱又投入股市，除了多了几道交易成本和制造一些股市泡沫之外，和股民自己炒股又有什么区别呢？

